

#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4年6月11日，我司继续持有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管理人，涉及关联交易，金额5000万人民币，管理费率1.20%/年，涉及管理费约为60万/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工银瑞信发行并管理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该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优选各行业中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瑞信是我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和瑞士信贷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工银瑞信构成我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注册地：北京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 （二）定价依据

按照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

种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工银瑞信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 1.2%/年，预计履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费 60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算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交易生效，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过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监管及我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